华北电力大学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审批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办单位 |  | 活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时 间 |  | 地 点 |  |
| 活动类别 | 🞎学术类活动🞎学生为主参加的非学术活动🞎形势报告会及其他活动 |
| 报告主题 |  |
| 参加人员范围 | 🞎本单位内部 🞎全校范围🞎跨单位合办 🞎校外人士 | 参加人数 |  |
| 拟邀请报告人情况（多个报告人须分别注明）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国籍 |  |
| 单位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个人简况 | （包括报告人研究方向、学术观点、主要成就等情况，可另行附页） |
| 报告内容概要 |  |
| 活动负责人承诺 | 本次活动举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内相关制度，本人已对拟邀请报告人的基本情况、研究方向、学术观点、主要成就等情况进行了调查，本人将对活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，不传播不当言论、错误思想观点。 活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主办单位意见 | 领导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学术类活动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，学生为主参加的非学术活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审核，形势报告会及非上述类型的其他活动由党委宣传部审核）领导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国际合作处意见 | （报告人为国(境)外人员需报国际合作处审核） 领导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 |   领导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主办单位须于举办活动5日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；

 2.此表格一式三份，主办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宣传部门各一份留存备案。